

上饶市财政局

饶财购罚字（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大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高新区中节能国际中心1#办公楼1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省内地铁站文化和旅游广告宣传投放项目（项目编号：SRZC-CG2023028C）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交的《关于上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省内地铁站文化和旅游广告宣传投放（项目编号：SRZC-CG2023028C）中标结果改变情况说明》（含附件：《放弃中标声明函》）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12月3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

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采购金额5%（人民币1600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